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0-040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8.0114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的对价将海康威视热成像事业部资产组转让给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订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本次资产转让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调整，有利于促进海康威视红外整体业务的规模效应，提升海康威视红外整体业务在行业的竞争力水平。

《关于向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资助金额根据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供。财务资助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额度（余额）在有效期内可分批循环使用，年借款利率由协议双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协商确定，借款利率按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具体以合同为准。本次财务资助能够满足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

《关于为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宗年、胡扬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研究所及公司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采购金额，累计 2020 年不超过 90,000 万元；增加与智广海联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超过 6,500 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销售金额，累计 2020 年不超过 8,000 万元；增加与嘉兴海视嘉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7,500 万元的不含税关联方销售金额，累计 2020 年不超过 8,000 万元。

《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